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:10558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

號(管建署)

聯絡人:黃俊仁

聯絡電話: (02) 87712898

傳真: 02-87712709

email: chun@cpami.gov.tw

受文者: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7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:內投營建管字第0970175196號

速別;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;普通

附件:無

主旨:有關已請領使用執照建築物內機械停車設備汰舊換新

,是否應申請雜項執照乙案,復請 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依據貴府都市發展局97年10月21日北市都建字第09771 9732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查建築法第73條第2項及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及變更使 用辦法第8條規定,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本法第9條 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、防火區劃、防火避難設施、 消防設備、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 者,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。是本案旨揭建築物機械停 車設備汰舊換新時,如涉有上開辦法第8條各款規定, 或機械停車設備機種之變更,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, 無需申請雜項執照。其竣工檢查應依建築物機械停車 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

副本:高雄市政府、臺灣省別縣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

本部管建署建築管理組